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趙文理

聯絡電話：(02)33662048

電子郵件：wenl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 11400131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附件2-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附件3-113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補助經費)統計表

主旨：轉知本校年度「利他」相關獎項訊息暨作業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及配合辦理，期許本校學生關懷他人、奉獻社會、發揮利他精神，並鼓勵學生於實踐過程中能連結永續發展目標。此外，本校積極推動「NTU beyond borders」計畫，規劃延續獎勵方案，只要是曾獲得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或學生利他獎的學生，其服務地點在境外，並引導更多同學參與服務，即可申請（詳情請參見<https://osa.ntu.edu.tw/NTUBB>）。
- 三、113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受理窗口為各學院，各學院亦得自「學生利他獎」受獎人中，推舉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之評選，各學院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成立「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評議；其組織及評議規則，由各學院自訂，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

- (二) 請於114年6月底前，提報本校「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單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推薦清冊」(年度未推薦任何人選也請於「調查」欄位表明後送交生輔組以利彙辦)。
- (三) 各學院製頒「學生利他獎」獲獎同學獎狀1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並由各學院院長公開表揚。
- (四) 轉致「學生利他獎」得獎證明書予獲獎同學(證明書由生活輔導組印製)。
- (五) 核銷：請於114年8月底前完成「學生利他獎」獎金之核銷，按一般報帳程序辦理(使用校總區帳務系統<https://ntuacc.cc.ntu.edu.tw/acc/>，以報帳人員身分登入，點選「大批名冊」)，惟請注意科目代碼為「各學院單位代碼」、費用別為「114學生利他獎」、用途/請款項目須註明「113學年度學生利他獎」(院長核章後，黏存單請加會生活輔導組，以便管控補助經費)。

四、114年度「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本獎項候選人，得由本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名，且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各學院配合事項如下：

- (一) 得推薦「個人獎項」：得自各學院「學生利他獎」受獎人中，推舉1名參加本獎項之評選。
- (二) 得推薦「團隊獎項」：受推薦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
- (三) 需填報「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個人獎/團隊獎格式相同，兩者皆推薦則須分別填表，表頭請勾選「個人」或「團隊」：
 - 1、推薦「個人獎項」，推薦表與「學生利他獎受獎名

單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推薦清冊」併同提交。

2、推薦「團隊獎項」，填報推薦表外，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並與「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隊獎項)推薦清冊」併同提交。

五、繳件：請於114年6月底前將推薦清冊、推薦表(團隊獎須加填附表1、2)、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等，一併擲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有電子檔(word、excel可編輯檔及核章後掃描檔等)並請寄至advisory@ntu.edu.tw。

六、辦法及相關表單：

(一) 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及113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補助經費統計表，如附件1、2、3。

(二) 聯絡窗口、作業期程、推薦清冊及推薦表等相關最新表件，請逕至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advisory.ntu.edu.tw/CMS/Page/187>)「學生楷模」項下「表單下載」及「聯絡窗口」等區，參閱下載(請勿使用舊表格；事蹟陳述以250字為限，並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優先陳述重點)。

正本：各一級單位、學生會、研究生協會

副本：課外活動指導組、校園安全中心、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學生住宿服務組、醫學院學務分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保健中心、學輔中心、生活輔導組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

102.12.31 本校第 27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鼓勵各學院推行「學生利他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項由各學院成立評審委員會評議之。
其組織及評議規則，由各學院自訂之，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
- 三、各學院頒給本獎項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四、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受獎人：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五、各學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人，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但各學院評審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於每年 6 月底前，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
- 六、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並由各學院院長公開表揚。
- 七、各學院於每年 6 月底前，將本獎項受獎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金之核銷，由各學院於 8 月底前完成。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第二八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第三〇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有具體貢獻者，得為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以下簡稱本獎項）候選人。
- 第三條 本獎項候選人，由本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本獎項。
前項受推薦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
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
- 第四條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共頒發1~3名為原則。
- 第五條 為鼓勵本獎項得獎人繼續實踐奉獻精神，由校方頒給獎牌乙座及圓夢計畫補助款，並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
圓夢計畫補助款頒給個人獎項，每名新臺幣10萬元整；團隊獎項，每隊新臺幣30萬元整。
- 第六條 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七條 頒給圓夢計畫補助款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13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暨可獲學生利他獎員額/補助經費統計表(依教務處113-1學期網頁公告)

學院	大學部	研究所	各院學生總人數	可獲獎員額	補助經費
文學院	2,164	959	3,123	15	45,000
理學院	1,524	1,517	3,041	15	45,000
社會科學院	1,874	1,016	2,890	14	42,000
醫學院	2,166	1,380	3,546	17	51,000
工學院	2,144	3,389	5,533	27	81,00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415	1,524	3,939	19	57,000
管理學院	2,186	1,786	3,972	19	57,000
公共衛生學院	155	634	789	3	9,000
電機資訊學院	1,462	2,854	4,316	21	63,000
法律學院	796	679	1,475	7	21,000
生命科學院	482	741	1,223	6	18,000
進修推廣部	0	194	194	0	0
共同教育中心	38	74	112	0	0
國際學院	2	57	59	0	0
創新設計學院	24	0	24	0	0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雜費自收自用，不予補助)	0	247	247	1	0
各院合計	17,432	17,051	34,483	164	489,000
預算編列說明	164人*3,000元=492,000元。扣除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預算總編列為489,000元。				
備註：					